

证券代码：873247

证券简称：苏北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6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6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809.9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511.9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4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邱淑珍，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先后负责过多家新三板公司、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汉东，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超过 5 年，现任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质量复核，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_____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